

关于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7 月 1 日

一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	
基金主代码	000512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	
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恢复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	2020 年 7 月 1 日
	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	2020 年 7 月 1 日
	恢复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	2020 年 7 月 1 日
	恢复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	满足基金投资者投资需求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	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0512	002063
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	是	是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）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，对本基金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 万元，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。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本基金单个账户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单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00 万元的限制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gtfund.com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-8688 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

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1日